

浙江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(强军计划)

甲方(培养单位):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乙方(定向培养单位):

丙方(学生): 身份证号:

一. 乙方推荐丙方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, 甲方按照录取标准录取丙方为20____级
____学院(系) _____专业全日制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, 学制____年。

二. 丙方在学制内须向甲方缴纳学费共_____元整。学费按学年平均在每学年秋学期入学报到注册前缴纳。甲方凭丙方的缴费收据给予报到注册。

三. 甲方设立专项学业奖学金, 奖学金金额为8000元/学年。由丙方申请,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发放。丙方不享受甲方的其它奖学金和助学金资助。

四. 丙方在学期间, 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等均不转入甲方; 丙方的工资、生活津贴、医疗保险等由乙方或丙方本人自行解决。

五. 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 具体按甲方相关文件规定执行; 原则上不得调整为非定向研究生。若丙方出现学术不端或其他违纪行为, 甲方有权按学校规章制度对丙方进行处理处分, 同时需向乙方通报处理处分决定,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丙方的教育工作。丙方在学期间提出学籍异动申请(休学、延期毕业等), 必须提供乙方的书面同意证明。丙方如在最长修业年限内, 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, 未通过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, 甲方有权按规章制度对丙方作出退学处理。具体要求按甲方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六. 丙方毕业后由乙方安排其就业, 甲方不发放三方协议和就业报到证。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学习档案寄给乙方。丙方到乙方报到后由乙方将证书发给丙方。

七. 本协议经甲乙两方代表签名、加盖公章, 丙方签名后生效。

八. 本协议中关于乙、丙方间未尽事宜, 由乙、丙双方另行协商。本协议一式三份,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, 有效期至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

甲方: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乙方: _____

丙方: 学生

代表: _____

代表: _____

公章: _____

公章: _____

二零 年 月 日